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3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可另行授权具体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取得涉及的各类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手续,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及章程备案手续并签署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各类审批登记事宜所需要签署的各类文件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4,738,168股为基准计算,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42,211,98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738,168股变更为742,211,985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4,738,168元变更为人民币742,211,98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需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且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为前提。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增加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中的经营范围修订情况。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738,1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211,985674,738,168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营业性演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4,738,1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4,738,16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42,211,9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2,211,985股。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第一百〇三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 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充分收集信息,独立作出判断,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决议时,应当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职责。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可另行授权具体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负责及时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各类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手续,并签署办理相关证照涉及的各类审批登记事宜所需要签署的各类文件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将两次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成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两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最终《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四、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且上述修订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故将两次修订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合并为单项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序号1-3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与现有制度冲突的,以修订后的制度为准,原制度不再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新华语典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拟投资112,17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4,1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余38,071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3,955.95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4.5年,实施时间自2026年7月至2030年12月。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程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3,719.23
募集资金净额	137,988.57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73,955.95(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3.6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59,415.95	31,886.65	拟变更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48,993.99	28,925.18	拟变更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1,955.37	8,026.84	拟变更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302.62	5,772.67	拟变更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520.64	1,220.64	已结项
成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已结项
合计	137,988.57	83,631.98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将原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73,955.95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新华语典项目。本次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3.60%。新华语典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4,1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后募投项目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新华网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64,473.36	59,415.95	59,415.95	31,886.65	是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华语典	新华网、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天宁1号文化科技创新园	112,171.00	74,100.00	否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新华网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天宁1号文化科技创新园、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53,164.30	48,993.99	48,993.99	28,925.18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新华网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12,973.00	11,955.37	11,955.37	8,026.84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华网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天宁1号文化科技创新园、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9,009.33	8,302.62	8,302.62	5,772.67								

注:上表中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正推动传媒行业迎来系统性重构,传播主体的全民化、信息流动的即时化、内容形态的全景化、舆论场域的复杂化成为鲜明特征,主流媒体面临着巩固思想舆论阵地、适配受众需求升级的双重使命。公司原募投项目的技术规划与布局,已无法匹配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产业颠覆性变革趋势,技术层面显现滞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新华网顺应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趋势、以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新华语典"项目是新华网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主动适应AI时代传播规律的重大举措。新华语典是新华社主导,新华网负责研发运营的时政资讯智能体。聚焦AI时代权威时政资讯服务缺口,直面信息过载的选择困境、真假难辨的信任困境、学用脱节的转化困境等痛点,依托新华社纯净语料、权威信源与新华网技术、运营优势,以打造AI时代主流媒体融合转型典范为目标,坚持技术驱动、内容为王、安全为要、用户至上的发展理念,全力打造"新闻工作者离不开、党政干部用得上、普通群众信得过"的权威AI时政资讯智能体。提供权威可信、安全可控、精准可靠、出处可溯的全链路智能服务,构建智能化理论学习服务体系,优化权威资讯获取路径,提升政务文稿创作质量,强化网络信息真伪甄别能力,全面适配人工智能时代政务信息服务刚需。

(一)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是新华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64,47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9,415.95万元,该项目是本公司的基础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与测算。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1,886.6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7,718.6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为准,下同)。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是围绕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主线,以支撑业务拓展和事业发展为目标,实现技术平台的升级换代,强化技术保障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从而奠定本公司长远发展的技术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先后建设了新华云视频服务平台、超级编辑部4.0技术平台、新华云盾、新华云混合云管平台、统一用户认证系统、新华网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提升等重要技术项目,成效显著。架构层面,全面升级网站技术架构,搭建大型综合性架构,推动公司技术基础平台迈入云计算时代,可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弹性分配计算资源。业务支撑层面,重点打造超编平台与视频平台,为公司业务融媒化、移动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大幅提升内容生产效率与跨部门协作水平。技术保障层面,健全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保障体系,圆满完成历次重大报道技术保障及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网络安全层面,依托技术建设与攻防实践积累,持续升级安全技术,提升公司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遵循"边建设、边运营"思路推进至今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与产业颠覆性变革浪潮下,原有技术规划与发展目标已与宏观政策导向、市场生态环境及公司内在发展需求产生明显偏差。政策方面,国家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升至文化战略高度,要求通过人工智能构建一体化生产传播体系,项目需在战略上与国家导向同频,将AI能力建设作为重点。市场方面,传媒行业已发生根本性变革,流量入口从门户、APP转向AI智能体,传统的"点击-跳转"模式正被"对话-执行"的意图交互界面取代了传统模式,智能体成为主流流量分发载体,传统门户优势逐步弱化。同时内容生产步入新阶段,AIGC实现全模态内容低成本产出,催生内容产能爆发,市场价值向优质IP、稀缺数据及用户运营能力集中,要求平台具备精准理解用户、智能匹配资源的能力。技术方面,AI已从单一工具升级为核心底座,该项目初期规划的技术架构,其设计理念基于移动互联网中期的技术条件,存在算力与架构瓶颈、灵活性与扩展性不足、智能化能力缺失等一些挑战。公司发展方面,原有模式增长已触顶,如继续沿原有路径投入,边际效益将会递减。公司要实现进一步的高质量发展,需开辟以技术驱动的第二增长曲线。

因此,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剩余37,718.6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新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实施主体是新华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53,164.3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8,993.99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7.25%。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8,925.1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7,437.22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为准,下同)。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和增值业务项目与移动信息化项目。(1)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和增值业务项目系统构架中,基础层、应用层、数据层和执行层的相关平台规划、开发、建设已全部完成,业务层各项业务全面进入运营阶段,目前产生收益已能覆盖运营成本并形成收益。但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相关的增值应用迭代不断升级,该项目中业务层部分业务,已落后于技术发展现状,市场需求急剧降低。经业务规划调整,新华网手机短彩信、手机报等业务目前已不再新增开展。(2)移动信息化项目包括食品溯源和智慧城市两个部分,目前食品溯源项目建设已完成,打造了溯源中国项目,发展形势良好,已开发建设可信认证、可信传播、产销对接、综合赋能等四大服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为众多食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乡村振兴品牌提供赋能服务。智慧城市部分,智慧小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已终止建设、智慧医疗(健康)业务已开发建设形成新华网循证医保鉴证核查平台项目,以药品追溯码解析应用作为关键技术,有效遏制医保药品管理中以非药品或非医保药品充当医保药品、以低价药品充当高价药品套(骗)取医保资金行为,是当前医药反腐、全程留痕的真实性数据支撑。食品溯源项目及智慧医疗项目的技术底座已搭建完成,围绕技术底座开发的服务平台和赋能服务也已进入运营阶段。随着《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调整,该项目规划的智慧城市板块中智慧小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业务,已不能完全契合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要求。

因此,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剩余27,437.22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新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是新华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12,973.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955.37万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026.8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323.07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为准,下同)。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是本公司为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信息现状和快速成长的政务类大数据服务市场而建立全面的政务类大数据监测和研判服务体系。该项目已成功完成"新华睿思"数据智能平台从3.0版本至7.0版本的迭代升级。一是建成超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资源体系,覆盖新闻网站、社交媒体等十余类信源,累计存储数据超两千亿条,日新增数据量约5亿条,数据采集处理时效达分钟级,筑牢数据基础。二是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华睿思 V7.0"智能分析引擎与产品平台,依托自主算法模型,实现舆情监测预警、事件追踪研判、传播路径溯源等全链条服务。三是实现广泛应用落地,既支撑新华网内部及分、子公司舆情业务,又拓展至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决策支撑,成效显著。目前新华睿思系统功能完备、运行稳定,已具备独立、稳定提供商业化服务的能力,可完全满足现有政务舆情服务核心需求及可预见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

当前,生成式AI、大语言模型等技术引发颠覆性变革,能实现从监测预警到策略生成、报表呈现到交互洞察的跨越升级,原技术路径在智能化深度等方面存在体系级升级压力,难以适配未来趋势。市场与政策环境提出新要求:政务及企业客户需求升级,现有系统虽可满足当前客户需求,但作为支撑公司未来竞争的战略产品,亟需完成更新换代;《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人工智能治理相关法规的深入实施,对数据处理、算法提出更高标准,现有系统合规改造面临改造成本高、实施复杂度大等问题。该项目已完成打造自主可控、国内领先的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已通过"新华睿思V7.0"系统的建成及成功商业化运营全面实现,项目核心价值已充分释放。

因此,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剩余5,323.07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新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是新华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9,009.3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302.62万元,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实现关键技术和新媒体应用的研究突破,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该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测算。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772.6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477.06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为准,下同)。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实验为主,通过实现关键技术和新媒体应用的研究突破,加快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在新媒体行业飞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互联网企业立足市场、实现长效发展的核心支撑。一方面,互联网行业作为高新技术的创新试验场,新技术、新应用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以AI、大数据为代表的前沿技术推动信息承载形态、存储介质与传播渠道不断革新;另一方面,用户需求与社交场景也在快速演变,交流模式在个人与群体、公众与圈层、公开与私密之间灵活切换。技术迭代与用户需求相互驱动、相互制约,使得行业技术革新节奏不断提速,企业唯有紧跟技术趋势才能保持竞争优势。

结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拟将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3,477.06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新项目建设,是顺应行业技术演进趋势、匹配前沿技术研发方向的审慎决策,既符合新技术研发的发展路径,也能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构筑核心技术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华语典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新华网、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天宁1号文化科技创新园

4、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系统搭建、产品技术研发及迭代、(算力)云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产品营运与市场推广、内容建设、渠道及推广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各模块紧密支撑项目从研发落地到规模化运营的全周期发展。本项目拟投资112,17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4,1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余38,071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主要投资计划及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计	资金来源
系统搭建、产品技术研发及迭代	3,177	3,204	3,204	3,204	3,204	15,993	募集资金
(算力)云服务	4,250	7,000	7,000	7,000	7,000	32,250	募集资金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530	265	465	465	465	2,190	募集资金
产品运营与市场推广	1,339	1,473	1,473	1,473	1,473	7,231	募集资金
内容建设	1,697	3,406	3,406	3,406	3,406	15,321	募集资金
渠道及推广费用	5,350	6,430	7,895	8,820	9,576	38,071	自有资金
其他	395	180	180	180	180	1,115	募集资金
合计	16,738	21,958	23,623	24,548	25,304	112,171	

5、建设进度: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4.5年,实施时间自2026年7月至2030年12月。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IRR)达20.35%,静态投资回收期约4.17年(效益数据仅为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的预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以后续实际经营情况为准)。

(二)新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赋能传播效能提升、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打造自主可控的智能传播生态。

"新华语典"智能体的建设,是新华网践行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要求,核心目标是打造AI时代权威时政资讯服务核心入口与智能政务服务枢纽。通过将新华社权威内容资源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让权威时政信息、优质政务服务资源触达更广泛人群,推动党的声音、政策红利更高效精准传递到社会各界,为筑牢思想舆论根基、强化政务服务保障提供支撑。

(2)打破传统传播壁垒,以技术产品实力守护传播生态、放大主流声量。

当前,信息技术变革迈入智能体主导的新阶段,大模型驱动下的超级入口加速崛起。新华网作为国家主流媒体肩负维护信息传播生态良性发展的重要使命。同时,传媒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信息泛滥、真伪难辨成为常态,传统"单向推送、统一传播"的模式已难以精准触达用户、有效引导舆论。"新华语典"以场景化、定制化功能直击用户痛点,既以产品技术实力筑牢主流媒体在智能生态中的核心地位,保障权威声量不缺位、不失声;更以个性化服务打破传统传播壁垒,让权威时政信息精准触达不同群体,实现传播效能最大化。

(3)将权威信源优势转化为可信AI生产力,回应核心客群最迫切需求。

新华网依托新华社深耕时政领域数十年,拥有独具优势的权威信源、专业解读能力与案例积淀,"新华语典"的核心价值,正是将这份权威性、专业性转化为用户手中可感知、可使用的可信任AI生产力,精准匹配"精准、真实、通透"的用户核心诉求,让权威信息不再是抽象概念,而是能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工作学习效率的实用工具,既顺应用户需求、满足行业刚需,更让主流价值深入人心,实现用户价值与媒体使命的高度统一。

2、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充足

"新华语典"智能体以AI技术为核心驱动力,聚焦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这一核心用户群体。其在理论学习、政策研读及严肃创作方面需求刚性、付费意愿强。新华网现有20000+政府用户、10000+企业用户、1500+高校院所合作资源,与目标市场高度契合,可快速实现产品渗透与转化,规模化落地风险低。

(2)精准产品定位,构筑差异化优势

当前市场AI产品普遍存在可信不足、合规缺失、场景适配差等问题,"新华语典"以"权威+安全+提效"为核心,针对党政机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四大客群推出"一客一策"解决方案——党政机关主打安全合规、理论辅政、公文提质增效;国有企业聚焦降本增效、合规风控、宣传口径统一;科研院所主打研究助力、政策溯源、研究文稿规范化;高等院校助攻思政备课、标准化教学、理论素材供给,精准适配目标客群的工作场景,专注实用不炫技。

(3)新华网的能力全面,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新华语典的权威可信与安全高效形成较强的竞争力,相较于一般大模型,更适配政务场景。而且新华网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为项目提供核心资产与渠道支撑。新华网通过长期行业深耕,构建起覆盖政策研究、政务实践、媒体传播、教育科研等领域的专家资源网络,为项目提供专业支撑;技术与运营能力成熟,可保障项目稳健推进。新华网作为新型数智化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具备长期深耕主流媒体数字化转型的实战经验,已形成从技术架构设计到平台落地的全流程能力。

综上,"新华语典"项目具备可行性与重大实施价值,是新华网深化媒体融合、打造权威智能服务生态的核心抓手,兼具显著的社会效益与长期经济效益,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详见前述"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之"(二)新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分析结论基于现阶段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环境等因素做出。后续若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发生变动,将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后续建设推进、落地运营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本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财务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在技术研发、内容建设、团队搭建等方面投入规模大,前期现金流压力较大;项目预算管控若不到位,易出现人力、技术、推广等环节的成本超支,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盈利模式若过度单一,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单一变现渠道受阻,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整体资金链若缺乏科学监控与保障,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推进中断。

3、政策及市场风险分析

政策层面,重点关注语言文字规范政策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的动态调整,政策变动可能直接抬升项目合规成本,甚至导致部分内容需重新调整优化;市场竞争层面,随着国内外大模型研发不断增多,行业预计会加速整合。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但行业竞争已较为激烈,且后续竞争态势或将持续加剧。若项目难以在市场中建立竞争优势,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分析

随着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也都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倘若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5、技术风险分析

项目数字化建设依赖的系统平台存在稳定性与网络安全隐患,易因故障、攻击导致服务中断,影响用户使用体验;数据采集、存储及使用环节若未严格合规,可能引发用户隐私泄露风险,触碰合规红线;AI技术辅助编纂虽能提升效率,但存在释义准确性偏差、内容伦理风险,同时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若技术架构缺乏前瞻性,易造成系统快速落后,形成技术债务。

6、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分析

项目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人工智能与数据专家、资深内容编辑、技术研发骨干等关键人才,此类人才的流失会直接导致项目研发、内容打磨进度停滞,内容质量与技术创新能力大幅下滑;核心知识与经验未形成标准化沉淀体系,人才流失将伴随核心能力流失;激励机制与职业发展通道不足,易降低核心人才留存意愿,加剧人才流失风险,进一步削弱项目持续竞争力。

7、用户推广及市场竞争风险分析

用户推广方面,若推广渠道单一、缺乏精准触达路径,会导致获客成本偏高、用户增长缓慢,难以快速积累用户规模;在市场竞争格局中,免费类语言工具、AI语料产品等竞品数量多、获客门槛低,易分流目标用户,而项目若无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将难以在市场中突围;同时用户粘性培育不足、付费转化模式缺乏吸引力,会导致用户留存率低、变现能力弱,制约项目市场价值释放。

8、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向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及时顺利获得各项审批或备案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高效管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关风险事项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启动全流程合规备案及审批工作。

项目已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备案材料,同步推进域名ICP备案及TCP/IP申请,相关手续正在按流程办理中。APP及小程序备案已按平台要求准备齐全材料,将在产品上线前完成全渠道备案。

应用市场上架方面,已对照主流应用商店标准,完成隐私政策、安全检测等适配准备,提前开展上架预审对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方面,已启动等保二级测评相关工作,完成内部安全自查与整改,将按规定取得测评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环保等专项审批,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全部备案及审批程序,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